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投向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 1-8 均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议案 2、3、7 回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登记时间上午 9 时至 11 时半；下午 3 时至 5 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时提交受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 83241679
2、传真：0755-83364466
3、联系人：李杨、关雷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决，再对总议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2020 年 3 月 9 日 9:15—15:00。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表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地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14,753.55 万股(含)。万泽地产集团拟以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含)，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为万泽地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万泽地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竹北路 42 号综合楼 8 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5、注册资本：8,022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7792X2
7、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8、股权结构：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中兴壹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万壹投资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林伟光。
10、万泽地产集团目前主要业务为从事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等业务。
11、万泽地产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7,628.13	87,776.10
净资产	14,606.83	14,722.56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8.79	238.37
净利润	84.89	115.72

12、万泽地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经查询，万泽地产集团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753.55 万股(含)；其中，万泽地产集团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含)。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万泽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万泽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万泽股份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发行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认购标的、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万泽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六、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八、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九、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十、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十四、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十五、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十六、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十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十八、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十九、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十五、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十六、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十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十八、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十九、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十、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十一、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十二、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十三、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十四、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十五、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十六、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十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十八、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十九、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十、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十一、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十二、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十三、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十四、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十五、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十六、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十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十八、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十九、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十、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十一、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十二、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十三、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十四、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十五、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满以后限售期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